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银川[2023]第 0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 (750001)

25/F, DeFeng Building, Jinfeng District, YinChuan (750001)

Tel: 86951 – 5057803

Fax: 86951– 5057863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股份 38,000,000 股，代表公司股东 100% 的表决权。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见证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经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3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凤江

经办律师:  孙龙

经办律师:  柳娅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